网络空间命运共同体的全球愿景与中国担当

**人类生活从来没有如此声息相通，世界从来没有如此近在眼前。在2016年11月16日开幕的第三届世界互联网大会上，习近平主席在彰显互联网精神的视频讲话中，提出推动网络空间实现“平等尊重、创新发展、开放共享、安全有序”的目标，为构建网络空间命运共同体提供了导航仪，指明了新方向。**

**“四项目标”绘就网络空间美好蓝图**

　　网络空间促生美丽新世界，也带来未知新领域。信息鸿沟不断拉大，网络空间鱼龙混杂。尤其是少数网络强国，凭借不对称甚至压倒性互联网技术与资源优势，奉行网络霸权；发展中国家受制于人，公民个体网络权益得不到有效保障，甚至连国家安全都处于危险之中。如何将互联网由“潘多拉的魔盒”真正变成“阿里巴巴的宝库”，就成为全人类面临的紧迫课题。中国提出的网络空间“四项目标”，指向鲜明，应时合情，正是人心所向，大势所趋。

　　平等尊重是基本要求。在国际社会多年的压力下，美国政府于2016年10月1日把互联网域名管理权正式移交给“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ICANN），尽管根区文件与根服务器等互联网关键资源仍是美国政府资产，不过是将行政性的管辖变更为司法性的管辖，所有权并未改变，但仍然不失为一个重大进步。协调网络空间冲突，制约网络霸权国家，避免其对具有压倒性优势的技术、标准、规则与话语权的滥用，就必须尊重网络主权，促进国际互联网法治，推进多边、民主、透明的国际互联网治理体系变革，增强各利益相关主体的平等互信与合作。

　　创新发展是关键内容。互联网的特质在于分享，分享的根本在于创新。技术创新驱动人类发展，马太效应加大数字鸿沟。但从根本上说，还是要靠创新发展来推动普惠共享。以观念更新、思想解放和规则革新，推动技术与应用的全球分享。尤其是要打破核心技术和标准的垄断，不能仅由个别国家把控别国供应链的命门，在互联网核心技术、标准与产品上通过多方竞争，促进透明，形成均衡，维护安全。

　　开放共享是应有之义。“神通能动于四方，智慧广弘于沙界”。互联网技术在应用中进步，互联网领域在交流中扩展，而这一切都必须在开放的环境下进行。技术创新驱动实践发展，分享经济、网络出行、普惠金融、智慧医疗、人工智能、电子商务，大力推动“互联网+”，开放的互联网带来无限可能，让全世界越来越多的人凝聚成声息相通、利益共享的命运共同体。

　　安全有序是根本支撑。技术所带来的惠益从根本上说是和平红利，没有和平，一切归零。应充分重视和认真解决网络空间存在的军事化可能，直面信息泄露、网络窃密、网络诈骗等网络犯罪的泛滥。各国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应联合起来，共同应对网络攻击、网络监听、网络监控以及网络恐怖主义等全球公害，维护国内网络空间的空气清朗，维护国际网络空间的和平稳定。

**观念误区与实践障碍亟待廓清**

　　互联网是新技术的体现，更是新观念的产儿。万物互联、自由交流、惠益分享、平等多元，正是这些彰显互联网思维的新观念，促进了互联网的产生、发展与繁荣。但互联网这种自由、多元、平等、分散的特征，也带来一些错误的理论或观念迷思，导致实践中产生一系列困难与问题。

　　最典型的就是所谓互联网“去中心论”，认为互联网是没有支配性中心的，是分散的、平等的、自由的非中心化体系。在网络空间，多如繁星的每一个网络节点或者网络用户形式上的确是平等的，好像体现出一种“去中心”的特点；但事实上，全世界所有的节点最终都必须回溯到或者依赖于13个根服务器及其根区文件。根区文件及根服务器就是决定全世界任何一个地方国际互联网能否存在的中心。这个中心的作用是主宰性的，全世界都知道它就在美国。互联网“去中心论”不过是以其形式上的非中心掩盖实质上的中心，成功隐藏了国际互联网在实质上操控于网络霸权国家之手的事实，并试图遮蔽改革国际互联网治理体系的呼吁。

　　而实践中，互联网快速发展，给人类生产生活带来深刻变化的同时，也带来了威胁与创伤。2015年12月，乌克兰电力部门遭到网络攻击，造成全国超过一半地区大面积停电；2016年4月，土耳其近5000万公民姓名、身份证号、父母名字、住址等一系列敏感信息泄露；6月，俄罗斯最大社交网站被黑，1.7亿个用户信息外泄；10月，美国东海岸网络遭遇攻击，导致大范围网络瘫痪。尤其是，美国率先宣布其网络部队已初步具备实战能力，在国际社会开启了一个恶劣的危险先例。在其大选期间，美国官方及候选人还多次指责俄罗斯对美国展开有目的的网络攻击，窃取并公开选举人隐私，试图影响选举结果，甚至因此威胁、筹划对俄罗斯发动网络攻击，差点打响大国网络战。

　　在互联网技术创新、社会应用及产业发展高歌猛进的同时，国际互联网发展不平衡、规则不健全、秩序不合理的基本态势没有变；个人信息泄露、侵害个人隐私、侵犯知识产权、网络犯罪猖獗等威胁仍然严峻的基本现状没有变；网络监听、网络攻击、网络恐怖主义等全球公害依然有待解决的基本格局没有变。不同国家和地区信息鸿沟不断拉大，现有网络空间治理规则难以反映大多数国家意愿和利益。廓清观念迷思，解决实践问题，就是构建网络空间命运共同体必须首先解决的困扰。

**以人类福祉为本彰显中国智慧担当**

　　据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统计，近两年技术创新的成果有80%来自互联网领域。超高速网络、物联网、移动互联、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信息科技日新月异，深度融入人类生活、社会治理、经济发展、科技创新之中。互联网的高速发展也带动了网上支付、网络购物用户规模的加速增长，互联网正成为中国经济增长新亮点，世界经济复苏新动力。

　　互联网渗透到人类生存生活的方方面面，成为从事几乎所有人类活动的共同平台，人类对互联网的依存度甚至将超过能源和电力。互联网发展是无国界、无边界的，在网络霸权、网络监听、网络监控、网络攻击、网络犯罪、网络侵权、网络窃密危害严重的情况下，利用好、发展好、治理好互联网必须深化网络空间国际合作，携手构建网络空间命运共同体。

　　要大力弥平数字鸿沟，加强全球尤其是欠发达国家或地区的互联网基础设施建设，让互联网更好地造福世界人民；要严厉打击网络犯罪，完善个人信息法律保障，坚决扫除网络诈骗、网络色情、网络赌博、网络暴力、网络欺凌、网络恐怖主义等任何形式的网络犯罪，保护网络主体不受犯罪危害；要坚决维护网络安全，反对网络霸权，反对网络攻击、网络监控，反对网络空间军事化倾向，避免网络空间冲突，既要保障所有国家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的安全，也要在坚持国家主权的基础上，保护每一位地球公民的网络权益；要积极推进网络空间法治化进程，增强国内国际网络空间法律和制度供给，加快网络空间建章立制，让网络空间成为人人都能安心交流、交往、交易的净土，实现国家网络安全、个人网络权益、网络科技创新、数字经济繁荣的协调发展。

　　接入国际互联网20多年来，中国不仅以惊人的速度发展成为互联网大国，而且作为联合国常任理事国，还一直以增进网络空间和平繁荣为己任，积极参与国际互联网治理体系塑造与规则制定，稳步走进国际互联网舞台的中央。中国积极与美国、英国、韩国等国建立双边互联网交流平台，加强沟通合作，推进互信合作；通过召开“世界互联网大会”“中国-东盟网络空间论坛”和“中国-阿拉伯国家博览会网上丝绸之路论坛”，积极搭建互联网领域国际交流的中国平台；通过建设陆上丝绸之路、搭建空中丝绸之路、打造网上丝绸之路，服务“一带一路”发展战略及沿线国家；积极支持《G20数字经济发展与合作倡议》的通过和贯彻落实。

　　在去年的世界互联网大会上，习近平主席提出了全球互联网发展治理的“四项原则”“五点主张”，得到国际社会积极响应，并日益成为互联网蓬勃发展的基石。而今年提出的网络空间“四项目标”，更明确坚持以人类共同福祉为根本的理念，是构建网络空间命运共同体的基本遵循，标志着国际网络空间治理新格局正在加速形成。“网络空间命运共同体”，这一蕴含着当今互联网时代人类利益攸关、命运相通特征的倡议和方案，充盈着对人类共同命运与人类福祉的深切关怀，彰显了中国方案的智慧与担当。

（来源：光明日报　　作者：支振锋 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中心）